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杨振川

李寿喜

王明湘

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杨振川

李寿喜

王明湘

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杨振川

李寿喜



王明湘

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